

万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万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万宁综执强催字〔2024〕第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姓名或名称	濮阳县鑫多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高国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富民路与育民路交叉口南角6-98号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因你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组织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严格执行设备安全管理、作业现场管理、人员教育培训规定等相关制度和管理要求，对“2·15”长丰镇横岭下村范高才宅光伏项目工人张小四坠落事故的发生应负有领导和管理不到位的责任，同时对该起事故存在迟报、瞒报的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于2023年7月4日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琼综执万宁决字第276号），已于2023年7月6日送达你公司，要求你公司自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罚款，而你公司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1. 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和缴纳加处罚款 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合计 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如对履行该义务和缴纳加处罚款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我局提出。

2.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和缴纳加处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万宁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跃雄 联系电话：0898-62255597

地址：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文明中路 136 号

万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1 月 12 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